

# 讀經小組示範 - 約翰四章

## 2 不道德人的需要 四 1~42

### a 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 1~8

### b 宗教傳統的虛空，與生命活水的豐滿 9~14

### c 取用活水的路 15~26

#### (一) 認罪 15~18

(問：十三節的『這水』與十四節『我所賜的水』有甚麼不同？根據這位婦人的情形，她遇見主耶穌以前是喝哪種水？)

\* 約 4:13~14 【耶穌回答說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】

\* 約 4:13 註 1 【象徵物質享受和屬世娛樂的消遣。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處的乾渴，人無論喝了多少物質和屬世的“水，”還會再渴。這些“水”喝得越多，乾渴越加增。】

\* 約 4:18 註 1 【她不斷更換丈夫，足以證明她無論喝了多少“這水，”仍舊乾渴。“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”主這話是真的！】

#### (二) 在人的靈和真實裏，接觸是靈的神 19~24

(問：根據二十四節，何謂『在靈裏』敬拜神？在靈裏敬拜神會有甚麼結果？)

\* 約 4:24 註 2 【要敬拜這是靈的神，必須用與祂性質相同的靈敬拜。】

\* 約 4:24 註 3 【她需要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。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，就是喝活水。】

#### (三) 信耶穌是基督 25~26

### d 活的見證與驚人的收成 27~42

(問：婦人在和主耶穌接觸之後，有甚麼舉動？為什麼？)

\* 約 4:28~29 【那婦人就留下她的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，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這豈不就是基督？】

\* 約 4:28 註 1 【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，都會丟棄從前霸佔他們的事物，並為活水作見證。】

## 3 垂死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醫治 43~54

### a 基督返顧脆弱人之地 43~46 上

### b 垂死的脆弱人 46 下~49

### c 憑賜生命的話，並藉信而施的醫治 50~54

(問：大臣的兒子如何得著醫治？)

\* 約 4:50 註 1 【從主口裡出來生命的話，將生命賜給垂死的人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：

約翰福音第四章，包含兩個主要的段落：一是主應付不道德人的需要，使她得著生命的滿足；一是應付垂死人的需要，使他得著生命的醫治。在第一個段落中，主啟示婦人所喝的『這水』，喝了還要再渴，而祂所賜的水，喝了就永遠不渴。這話的確是真的。我們從婦人一直更換丈夫的情形就足以證明。那婦人如何得著活水呢？四章二十四節啟示我們要在靈裏敬拜這位是靈的神，也就是用我們的靈接觸是靈的神，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，就是在喝活水，也就是真正的敬拜神。當婦人接觸主耶穌，喝到活水之後，她就放下她的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見證這位基督。這說出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，都會丟棄從前霸佔他們的事物，並為活水作見證。

在第二段落中，我們看見大臣的兒子是一個垂死的人。主醫治他乃是藉著他的說話。在五十節，主向大臣說話，那大臣信祂所說的話，他孩子的病就好了。因此，主的話何等有效能！從祂口裡出來生命的話，將生命賜給垂死的人。我們都需要祂向我們說話，好得著生命的醫治。

### 救主『必須經過』罪人的地方

我們需要非常注意四章四節。祂『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。』這節的鑰辭是『必須。』無疑的，這個撒瑪利亞婦人，在已過的永遠裏已被父神豫先知道，並豫先定下。（羅八 29。）她必是父所賜給主耶穌的。（約六 39。）這樣一個低下、卑鄙、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，是父所賜給主的。因此，主有負擔往撒瑪利亞去，好實行父的旨意。以後祂告訴門徒說，『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（約四 34。）主往撒瑪利亞去實行神的旨意，就是去尋找那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。祂尋找她，好叫她成為敬拜父的人。那個靈魂值得主專程去到那裏。按照歷史，沒有猶太人肯經過撒瑪利亞。

雖然猶太人絕不願經過撒瑪利亞，主耶穌卻覺得有負擔到那裏去。祂必須到那裏去，不是因著地理上的必需，乃是因著父的旨意。因著父的旨意，祂必須經過那地區。主知道，在午後六時有一個不道德的婦人會在井邊。（第十一篇，155~156 頁。）

在豫表裏，敬拜神應該：（一）在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；（申十二 5，11，13~14，18；（二）帶著祭物。（利一~六。）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，豫表人的靈，就是神今日的居所。（弗二 22。）祭物豫表基督，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應驗與實際。因此，主教導那婦人，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是靈的神，意思是說，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，乃該在她的靈裏接觸是靈的神；並且不該藉著祭物，乃該藉著基督；因為現今基督這實際已經來到，（約四 25~26，）一切影兒、豫表都過去了。主耶穌告訴撒瑪利亞婦人說，神是靈，敬拜神的意思就是接觸祂；這個與祂的接觸不是地方的問題，乃是人靈的問題。（第十二篇，168 頁。）

主也說，如今那些真正的敬拜者，不只是在他們的靈裏敬拜神，也是在真實裏敬拜神。這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是難以領悟的。可是，如果我們來看豫表，我們就領會，主所說的是甚麼意思。古時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在所指定的地點，帶著祭物敬拜祂。百姓不能在自己所揀選的地方敬拜神，也不能不帶著祭物敬拜祂。他們需要祭物，因為他們有罪。當他們來接觸神的時候，他們必須獻上好多樣祭物—贖愆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、素祭、燔祭、搖祭、舉祭。所有的祭物都是基督各方面的豫表。基督是我們真正的贖愆祭，祂是我們真正的贖罪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以及燔祭。今天我們不該在特定的地方敬拜神，乃該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祂。再者，我們不該獻祭物，乃該以基督作各種祭物的實際敬拜祂。（169~170 頁。）

### 救主因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而得著滿足

在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裏，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：有一個乾渴的罪人，並一位乾渴的基督。他們都是疲累的，因為他們都走了好遠的路程，來到井邊。結果，主耶穌與婦人彼此同情。兩位都是又渴又累，並且主還飢餓。主餓了，因此打發門徒去買食物。祂也渴了，因此向婦人要水喝。可是非常希奇，他們都未喫未喝，卻都滿足了。得救的罪人因救主得到滿足，救主因得救的罪人而滿足。我們所以知道這事，是因為一個事實，就是婦人撇下了井和她的水罐，跑到城裏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。她是如此滿足，以致人都來看，到底這一位是不是基督。我們知道主耶穌得了滿足，因為祂告訴門徒（他們已經帶著食物回來，並且要祂喫）說，『我有食物喫，是你們不知道的。』（約四 32。）門徒彼此問說，是否有人拿東西給祂喫，祂就對他們說，『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（約四 34。）主的食物就是實行差祂來者的旨意，這就是說，祂的食物就是拯救並滿足罪人。我們罪人乃是救主的滿足。你的飢餓表明主是飢餓的，你的乾渴也表明主是乾渴的。但是當你滿足了，主也滿足了。只要在地上有乾渴的罪人，主在天上就是乾渴的。當罪人滿足了，救主就滿足了。主來撒瑪利亞是帶著一個目的—尋找那罪人，並且滿足她。祂這樣作，就是實行神的旨意。而實行神的旨意就是祂的食物與滿足。（175~176 頁。）

我們要為賜生命的話高喊阿利路亞！我們喜愛賜生命的話；不是那死的字句，乃是那是靈的話。主不過說了賜生命的話，那垂死的孩子便得了醫治。主今天還在說醫治的話。當垂死的人藉信接受這話，他們便得到生命的醫治。賜生命的話一傳輸到我們裏面，不管我們是否覺得，我們絕不會一樣了。賜生命的話帶給我們生命真正的改變。（第十三篇，183~184 頁。）